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小字第570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書維

　　鄭舜鴻

被　　告　黃金菊

（現因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1月4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第九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被告未經合法一造辯論判決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 彭郁穎